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
承辦人：傅勝銘

電話：04-37061546

電子信箱：e-p147@mail.kl2ea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光復高級商工職業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4月7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人字第115003041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苗栗縣政府原函、申請書、申請書附件、遴選須知、遴選作業程序日程表

(A09030000E_1150030417_senddoc1_Attach1.pdf、

A09030000E_1150030417_senddoc1_Attach2.odt、

A09030000E_1150030417_senddoc1_Attach3.odt、

A09030000E_1150030417_senddoc1_Attach4.pdf、

A09030000E_1150030417_senddoc1_Attach5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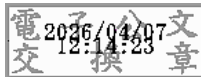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轉知「苗栗縣115學年度高級中學校長遴選須知」1份，請
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苗栗縣政府115年3月26日府教務字第1150063954號函
辦理，併附原函（含附件）影本各一份。
- 二、若有疑義，請逕洽該府聯絡人，聯絡電話：037-559679。

正本：國立暨私立(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)高級中等學校、國立臺灣戲曲學院附設
高職部

副本：



光復商工 115/04/07



1150002449